

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新安镇2023年 预算草案说明

一、财政支出情况说明

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，并参照上年度县下达我镇转移支付总体情况，2023年我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2944万元，由于财力紧张，着重统筹用于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民生”等方面支出。按照上级专项文件规定，转移支付实际金额以上级政府下达为准，待年底，我镇将根据实际下达情况，进行预算调整，并及时向人大报告，向社会公开。同时，2023年，我镇将督促项目主管单位，加快转移支付执行进度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2022年财政当年可用总财力为14014万元，上年结余3842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073万元，县级以上财政补助收入5944万元；按县镇财政体制结算，新安镇负担的各类上解支出1931万元（敬老院人员工资及养老金26万元、义务兵优待金152万元、公安辅警工资及社保缴费473万元、乡村医生补助及养老金126万元、电影放映员生活费3万元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保险528万元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569万元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54万元），园区内企业形成税收财力上划472万元，房地产企业税收上划9600万元。

2022年，共完成财政预算支出（含基金支出）15251万元，预算支出明细如下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07万元。其中：党委事务172万元（其中扫黑除恶、网格化事务支出55万元、人武支出27万元）、人大事务65万元、政府事务2696万元（其中信访事务支出219万元、安全生产事务支出86万元、禁控违支出82万元、微社区事务支出461万元、统计事务支出21万元）、招商引资31万元、群众团体事务43万元；基层司法业务支出4万元；教育支

出32万元；科学技术普及支出4万元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336万元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5万元（其中退役军人服务支出80万元、镇负担敬老院支出25万元、救济支出40万元）；医疗卫生支出901万元（其中计生站人员工资及经费支出502万元、疫情防控支出399万元）；城乡社区支出5232万元（其中文明卫生城市创建支出3310万元、绿化用地租金支出520万元、老旧小区保洁修缮支出620万元、人居环境整治支出730万元、环境保护支出52万元）；农林水支出5400万元；耕地保护支出210万元。2022年财政收支平衡，略有结余。

2023年，我镇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944万元，上解支出预算12581万元，其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待实际发生时进行调整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经费”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2023年，镇本级“三公经费”、会议费、培训费预算合计78万元，比2022年减少17万元，同比下降17.89%，主要原因是践行八项规定，规范公务支出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、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。

三、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我镇将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总体要求，统筹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，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创新预算管理方式，更加注重结果导向、强调成本效益、硬化责任约束，努力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，持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，为全镇经济社会快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2023年起，镇区收支及绩效目标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，逐步扩大资金监管范围，通过绩效评价专项评审的方式，切实提高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和指导。